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40%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讯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富申实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申实业”）向通讯公司支付于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签订的《产品销售合同》和《设备购销合同》项下尚欠付的货款人民币 78,795.62 万元及违约金（以下简称“前次诉讼”）。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。

2021 年 11 月，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、证据副本等材料，富申实业起诉通讯公司，要求撤销《产品销售合同》、返还已付预付款及已付货款合计人民币 9,774.18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诉讼”）。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富申实业与通讯公司签订的《产品销售合同》均在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内。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对于本次诉讼，通讯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近日，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将本案移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由于通讯公司诉富申实业案件尚未审理和判决，对通讯公司本期或期后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可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《上海电气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》中，已对通讯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导致的公司重大风险进行揭示，诉讼事项在相关的重大风险损失测算中已作出充分考量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有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